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5〕15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扶持我市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为推进我市建筑行业改革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建筑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扶持我市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育发展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鼓励发展集设计、咨询、施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从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发展，中、小企业向特色专业企业转型；鼓励企业整合资源，晋升资质等级，拓宽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对在本市工商登记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主项资质首次晋升为一级（或设计行业甲级）、特级（或设计综合

资质甲级)的,由区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具有上市条件的建筑企业,列入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

二、发展壮大总部经济,提升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水平

发挥总部经济综合效益,加快形成建筑产业集群。以禅城区南庄镇作试点,建立华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吸引国内知名企业在禅城区设立华南区总部,吸引其上下游产业链或节能、环保、新材料、新工艺的建筑类企业在南庄打造华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利用禅城区绿岛湖或智慧新城已有优势,建设绿岛湖建筑企业总部大楼,参照相关的租金优惠政策给予安排;对建筑业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员工公寓,符合规定的,可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享受相应政策;对中央企业和省外或市外优秀施工、勘察、设计企业到我市落户,或通过企业并购重组将总部设立在禅城区划定的区域的,享受相关政策。

三、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积极拓展市外市场

鼓励建筑龙头企业带动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等关联企业拓展市外市场。对承包境外工程建设项目的,企业注册所在区政府给予前期咨询考察、投标设计、市外工程承包、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扶持。

四、鼓励质量创优,打造精品工程

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项目,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奖励承建单位100万元,参建单位各20万元;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承建单位20万元;获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奖励承建单位5万

元；获佛山市优质工程奖或优秀装饰装修奖的，奖励承建单位 3 万元；对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公司 10 万元；对获得广东省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项的，奖励设计单位 5 万元；对获得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公司 3 万元。同一工程获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由项目所在区财政支付。

五、激励企业科技创新，走绿色发展之路

推进住宅产业化和绿色建筑的建设。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项目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奖励施工单位 10 万元；获得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奖励施工单位 3 万元。企业取得国家级、省级工法或主编工程建设国家级、省级标准的，按《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技术标准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73 号）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对入选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目录的，奖励企业 10 万元。对入选广东省绿色低碳建筑技术与产品目录的，奖励企业 5 万元。属项目获奖的，由项目所在区财政支付；属企业获奖的，由企业注册所在区财政支付，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奖励。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对建筑业企业引进符合相关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人才补贴、专家公寓、人才公寓、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并享受与本市市民同等的购房待遇；从事施工作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符合规定的，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鼓励行业协会

建立技术工人技能培训基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招投标方式争取得到政府的资金补贴；支持在行业协会中组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七、建立诚信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

建立和完善建筑行业信用评价体系；规范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管理。倡导采用银行保函或者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作为保证金形式，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进一步落实《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2012〕73号）规定，规范约束业主行为，3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出具合同履约担保，建设单位应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要及时返还施工企业，采用保函方式的，及时办理解保手续。加强工程款结算管理，坚决遏制竣工后不及时结算的行为。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27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5年3月3日印发
